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
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第 2 屆第 18 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紀錄

時間：2026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主席：張董事長文貞

出席董事：（依姓氏筆畫排列）

王文宏

王時思（請假）

吳堂安

林靜儀（請假）

徐偉群

彭立沛（賴俊兆代理）

許雪姬

陳中統（王文宏代理）陳俊宏

黃謀信（吳堂安代理）楊 翠

賴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

共計 11 位出席

出席監察人：

王儷倩

周琮怡

黃勤文

共計 3 位出席

列席人員：本會業務處、行政室、內政部民政司鄒專員佩玲、
內政部地政司劉副研究員盈孜。

記錄：俞玫君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二、本會員額與進用情形。

決定：洽悉。

三、本會經費運用收支情形。

決定：洽悉。

四、被害者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案件統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決定：洽悉。

五、被害者財產所有權被剝奪案件統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決定：洽悉。

六、被害者及其家屬名譽回復證書案件統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決定：洽悉。

七、本會迄今願案件與行政訴訟案件進度報告（截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

決定：洽悉。

八、經本會董事及監察人會議決之被害者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賠償金申請權人未齊之案件辦理情形（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決定：洽悉。

九、權利回復條例第 19 條之差額賠償案聯繫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十、本會 2026 年度平復國家不法暨名譽回復證書頒發典禮籌備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一、有關本會 116（2027）年度預算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有關董事及監察人會議通過之申請案，提請覆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有關被害者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申請案，
提請討論。

決議：駁回申請 3 件。

四、有關被害者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金申請案，
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核發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賠償金申請案
86 件，駁回申請 4 件。除附件 1 序號 75 核給
差額賠償金 136 萬 4 千元外，其餘照案通過。

五、有關被害者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金申請
案及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申請案展延一

事，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展延被害人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金申請案 3 件，被害人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申請案 3 件。

六、 有關被害人或其家屬名譽回復證書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核發名譽回復證書 123 件；駁回 2 件。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下午 4 時 07 分）